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20,000,000港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4,1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2%及17.7%。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去年同期，本集團總收益約348,400,000港元，而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9,3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邊際毛利亦稍為下跌至26.3%，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6.8%。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印刷與製造包裝紙盒，包括附帶之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以及製作兒童趣味圖書。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於該項主要業務類別之總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5%。此乃因為客戶在第一季度全球經濟不明朗情況下，於訂購包裝紙盒時較第二季度採取較為審慎政策所致，再者本集團在期內對現有及新增海外之創意兒童趣味圖書客戶採取了嚴謹信貸控制及評估亦有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主要業務類別錄得之總收益約250,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8.3%。收益減少亦影響其於回顧期內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之貢獻。同期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業務類別之總收益約為283,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1.3%。

本集團之製造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在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中仍繼續維持增長，而本集團設於上海市生產籤條及標籤之基地亦進展順利。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製造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之總收益約28,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總收益約8.8%。同期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製造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之收益約為27,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9%。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之商業印刷業務於回顧期間亦得利於活躍及改善了的投資市場。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商業印刷業務總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2%。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商業印刷業務的總收益約為41,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9%。於同期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商業印刷業務之總收益約為37,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8%。商業印刷業務與製造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均在回顧期內繼續為本集團整體表現帶來令人滿意貢獻。

本集團繼續透過嚴謹成本控制措施以維持著重成本管理的意識。於回顧期內，與去年同期比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1.9%至約為13,400,000港元，而行政開支則減少約2.5%至約為43,400,000港元。同期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3,600,000港元，而行政開支則約為44,500,000港元。

本集團設於上海市生產籤條及標籤之基地於回顧期內進展順利。現階段雖仍未取得溢利，但上海市生產基地可以為增長潛力優厚之華東及華北地區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令人鼓舞的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本集團財政穩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107,000,000港元，而根據短期及長期附息銀行借款約4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391,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1,7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1.2%(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9%)。

展望

面對激烈價格競爭以及中國大陸經營成本不斷上升，預期印刷業經營環境將持續嚴峻與困難。本集團近年所開發及拓展的市場，特別是創意兒童趣味圖書之海外市場及透過上海市生產基地拓展之華東華北籤條及標籤市場，本集團會盡每一分力量增強生產靈活性及增值服務以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集中精簡經營程序，繼續從事專業培訓，引進有效之內部控制，規劃完善之物流系統，與時並進之生產技術及採購最新原材料，以作更多元化研發優質產品組合及產品範疇。本集團亦會致力投入更多市場推廣力量，並鞏固與廣大優質客戶之緊密關係。

董事深信，憑藉其穩固之根基，堅定之目標，本集團定能保持競爭力，面對市場上之種種競爭。

中期股息

各董事議決，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五年：1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務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且須載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所設存之登記冊中，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之股份權益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總權益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雷志先生	—	250,409,029股 (附註1)	250,409,029股 (附註1)	250,409,029股	51.45%
雷勝明先生	4,375,000	—	250,409,029股 (附註2)	254,784,029股	52.35%
雷勝昌先生	3,125,000	—	250,409,029股 (附註2)	253,534,029股	52.09%
雷勝中先生	3,125,000	625,000股 (附註3)	250,409,029股 (附註2)	254,159,029股	52.22%
龍偉基先生	1,250,000	2,500,000股 (附註4)	—	3,750,000股	0.7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

- (1) 由於(i)雷志先生為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而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志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及(ii)雷志先生之配偶亦為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故雷志先生擁有本公司250,409,029股股份之權益。
- (2) 250,409,029股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中約48.4%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Lui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除1個單位由雷勝明先生擁有外)均由作為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前稱「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持有，其全權受益人已於上文附註(1)披露。雷志先生及其配偶伍四妹女士為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亦各自分別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約24.13%、14.59%及12.88%。
- (3) 625,000股股份由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擁有。
- (4) 2,500,000股股份由龍偉基先生之配偶擁有。

上文所述全部權益均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惟並不包括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於本分節(A)載列之各董事權益須與下文分節(B)載列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權益一併計算，以便計算各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總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僅為符合公司股東最低限度人數規定而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而授予董事。根據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雷勝中先生	家族 (附註)	625,000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24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 625,000份購股權乃由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擁有。

上述購股權乃以無現金代價方式授出，持有人有權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行使有關購股權。上述購股權價格及董事相應持有之購股權數目已因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紅利發行作出調整。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所設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概無行使該項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項權利。